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實務實習辦法

98.12.23 第48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06.07 第6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第23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04 第24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07 第26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0 第31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9 第33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課程為造形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之課程，目的在於使學生於實地工作中，以實務驗證理論與創作，並增進其專業技術與專業精神，並依據「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項實習內容計分為「民間企業」、「政府機構」與「非營利組織」等三部分，其課程目標以下方單位擇一或合併實行，並由學系協助媒合。

一、民間企業

協助學生於民間相關合法登記之企業、機構、或團體，實際從事藝術資源管理與藝術創作、公共藝術或藝術行銷、導覽等相關專業工作，訓練學生專業工作技巧及職場適應，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工作之基礎，最低實習總時數160小時(8小時/天*5天/週，共四週)。

二、政府機構

協助學生對各項實務工作有初步之認識，並激發學生對行政工作的興趣，以作為未來進入行政部門服務之準備，最低實習總時數160小時。

三、非營利組織(NPOs)

協助學生於民間相關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工作的機會，經由參與NPOs 所推動各項計畫、業務、訓練課程等，學習NPOs求新、求變之服務社會大眾精神，最低實習總時數160小時。

第三條 修習時期及學分數

於大學修業期間進行實習，共二學分，課程學分數應符合每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實習完成後於大四之下學期修習課程授予學分。

第四條 評量辦法

由實習機構督導人及學校指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後，由學校指導老師依據實習機構之評量評定成績。評估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一、出勤狀況。

二、工作態度。

三、運用各項工作方法的能力。

四、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五、完成成績：100為滿分，60為及格分。

第五條 相關規定：

一、最低實習總時數合計應達160小時或20個工作天(每工作天以8小時計，符合每學分80小時之規定)。

二、實習內容含藝術資源管理與藝術創作、公共藝術或藝術行銷、導覽等藝術相關之工作內容。

三、請假手續

(一)依各實習單位請假辦法辦理。

(二)實習單位主管依實習學生之出勤狀況給予成績之考核。

(三)實習課程缺曠時與請假數總合超過三分之二者，即取消該次實習資格。

第六條 機構團體或單位實習之安排：

由指導老師安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前往實習單位1至2次，進行實際訪視。

一、實習前的準備

1.選擇機構的一般條件：

辦理相關學生保險事宜，選擇實習機構時請注意下列各點：

(1)了解各種領域機構之服務性質，可分別至不同類型機構實習，以增加對專業領域廣度的了解。

(2)若想加強對同一領域機構之認識，可選擇在同一類型機構實習。

2.選擇機構的自我衡量：

(1)檢視自己修習過的課程與成績。

(2)檢視自己的個性與生理、心理狀態。

(3)考慮自己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3.瞭解實習機構：

(1)可自行至欲實習機構參觀並瞭解其實務工作內容。

(2)自行參閱實習機構資料。

(3)請教於師長。

3. 實習期內若有其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二、分發程序

1.登記及分發流程

(1)領取實習機構一覽表、實習申請表及實習學生資料表。

(2)諮詢、查閱實習機構資料或與指導老師討論。

(3)按規定時間繳交實習學生資料表及實習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4)由指導老師依各機構需要及學生實習志願等安排實習機構。

(5)公佈各學生實習機構。

(6)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舉行實習說明會議，討論實習內容計劃及規

定作業。

(7) 實習正式開始。

2. 分發優先順序辦法

(1) 若學生選擇相同領域機構者，則比較修習之相關課程數。

(2) 若修習之相關課程數相同時，則比較其相關課程之成績。

(3) 若相關課程之成績相同時，則考量參加過相關社團或服務活動情形。

(4) 若以上條件相同，則比較修習相關課程之總分。

第七條 依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本校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簽訂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本系學生實習之合約規範以本校「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為據。

第八條 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等疫情或特殊情況的影響以致於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時，即停止實習機構實地實習，同時協調實習機構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方式（如：居家辦公或分流辦公並繳交實習日誌、延後實習）。實務上如無法採用線上授式進行，但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續留實習場所實習時，須由學系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視其可行與否之後，明確告知其利弊得失。如學生執意持續實習，得尊重學生意願，但須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方得實習。

第九條 因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合約、學生自願取消實習、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未通過、無法改採線上實習等終止合約事由，學系與實習單位溝通後得提出終止實習，並簽訂大葉大學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配套措施：為保障學生權益學系對終止實習合約學生未取得學分者，經學系會議得安排線上教學課程，或改以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如現有課程應變方式）或另開設與實務相關課程替代。

第十條 學生簽訂實習合約時，應遵照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規定辦理實習期間的平安保險。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